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68/365=0.1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1=100.11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利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公司的“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利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4日收盘价为112.2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利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利元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利元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傲农生物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的股份中，1,005,000,000股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307,884股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股票2024年12月24日收盘价为3.60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3.78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03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傲农生物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1,005,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7元/股价格受让4亿股（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财务投资人以1.7元/股价格受让6.05亿股（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7.085亿元。

2、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的股份中，1,005,000,000股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307,884股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7），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按照如下公司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708,500,000.00元，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为8,763,694,60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870,274,742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005,000,000股，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730,307,884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1,708,500,000.00元+8,763,694,608.00元）÷（1,005,000,000股+730,307,884股+0股）=6.03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03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03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前一日（2024年12月24日）股票收盘价为3.60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3.78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03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全部登记至傲农生物管理人开立的傲农生物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傲农生物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转增股份（股）	转增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819,714	1,005,000,000	1,137,819,7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455,028	730,307,884	1,467,762,912
总股本	870,274,742	1,735,307,884	2,605,582,626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产业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实施主体）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实施主体的合伙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股东及其他持有实施主体权益人在实施主体取得傲农生物重整转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代持实施主体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受益权/股份等权益；重整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实施主体）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实施主体的合伙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股东及其他持有实施主体权益人在实施主体取得傲农生物重整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代持实施主体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受益权/股份等权益。

八、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通过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新能源引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增资协议》，11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向北汽新能源增资815,000万元。
- 北汽新能源已于2024年12月13日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签署了《增资协议》，北京汽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汽新能源增资2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 北汽新能源本轮以非公开协议增资及公开挂牌增资总额合计为1,015,000万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北汽蓝谷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 本轮增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北汽新能源本轮增资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北汽新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不超过1,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北汽新能源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事项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披露期满公开征集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1家战略投资者。

北汽新能源于2024年12月24日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的11家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开挂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15元，增资总额815,000万元。具体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增资金额（万元）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39,806,844	200,000.00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39,806,844	200,000.00
3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903,422	100,000.00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903,422	100,000.00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72,937,224	65,000.00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5,971,026	30,000.00
7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971,026	30,000.00
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5,971,026	30,000.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83,980,684	20,000.00
10	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83,980,684	20,000.00
1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3,980,684	20,000.00
合计		3,422,212,886	815,000.00

二、公开挂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2-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关联关系说明	无

2、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02-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关联关系说明	无

3、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十六层
关联关系说明	无

4、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04-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4-1
关联关系说明	无

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关联关系说明	无

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关联关系说明	无

7、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8-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7
关联关系说明	无

8、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4-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关联关系说明	无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4-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39
关联关系说明	无

10、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1号楼2层2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关联关系说明	无

1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10-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关联关系说明	无

三、公开挂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增资方”）

2.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本次认购

1)认购价格

本次认购价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或授权的有权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为基础，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并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征集的投资者意向综合确定。每股认购价格为2.3815元。

2)认购价款的用途

北汽新能源同意并承诺，增资方支付到北汽新能源的本次认购价款用于北汽新能源偿还由银行贷款形成的债务及业务范围内的正常运营、管理、投资等费用与支出，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交割

1)支付方式

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增资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增资款。增资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本身名义以电汇方式向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本次认购价款余额。

2)相关税费的承担

与本次公开挂牌增资有关的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工商登记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北汽新能源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印花税和其他税费则应由相关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3)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增资方与北汽新能源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交割完成后，北汽新能源董事会、监事会（如有）等治理结构构成由股东会决定。

4.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北汽新能源增资前后的股东情况

北汽新能源通过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815,000万元，北京汽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汽新能源增资200,000万元，北汽新能源本轮增资总额合计为1,015,000万元。本轮增资完成前后，北汽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轮增资前		本轮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7,196,227	99.99%	10,797,196,227	71.69%
2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79,773	0.01%	1,079,773	0.01%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839,806,844	5.58%
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839,806,844	5.58%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839,806,844	5.58%
6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19,903,422	2.79%
7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19,903,422	2.79%
8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272,937,224	1.81%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25,971,026	0.84%
10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井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5,971,026	0.84%
1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25,971,026	0.84%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	——	83,980,684	0.56%
13	北京小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	——	83,980,684	0.56%
1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83,980,684	0.56%
合计		10,798,276,000	100%	15,060,295,730	100%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分项占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新能源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对北汽新能源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新能源本轮增资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华荣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翠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7月9日，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神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通过固定资产出资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安徽神舟中自其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中自”），神舟中自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合肥神舟以机器设备（含车辆、模具、夹具和工位器具）出资1,300.00万元，占神舟中自65%股权比例。公司以机器设备（含工装、模具）出资700.00万元，占神舟中自35%股权比例。神舟中自于2024年7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Q4PJM5D。

公司董事陈翠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先生在神舟中自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神舟中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神舟中自有封装业务合作，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神舟中自之间的往来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神舟中自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47.15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11月18日，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安徽神舟中自其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10号]和《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安徽神舟中自其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11号]，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合肥神舟及中自科技拟以实物资产出资安徽神舟中自其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值（含增值税）	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拟作为资本注册金的金额
合肥神舟	2,020.29	1,787.87	1,300.00
中自科技	1,941.69	1,718.31	700.00

注：超过各自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固定资产双方拟以销售方式卖给神舟中自，神舟中自购买双方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神舟中自的生产运营。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已确认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7月至11月已确认金额（不含增值税）	上年已确认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神舟中自	委外封装	市场公允价格	443.26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舟中自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89	0

2、预计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神舟中自	工装、模具	市场公允价格	1,098.84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神舟中自	存货	市场公允价格	266.00	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神舟中自	委外封装	市场公允价格	1,150.44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神舟中自其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泮智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Q4PJM5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19号8幢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陈翠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先生担任董事且中自科技参股35%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神舟中自为公司董事陈翠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先生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鉴于神舟中自在封装业务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7至11月公司与其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委托神舟中自封装金额443.26万元，公司为神舟中自提供技术支持金额3.89万元，并根据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6个月与神舟中自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销售工装、模具给神舟中自1,098.84万元，销售存货给神舟中自266.00万元，委托神舟中自封装金额1,150.44万元，交易价格按